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吉林省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四期）
—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2019年江源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
法律意见书
JZJCC-FS2019 第 0903 号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天津 南京 成都 长沙 长春 珠海 香港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中关村创新中心 20 层
电话：+86-431-8860 3828 传真：+86-431-8860 3908
网址：<http://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吉林省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四期）
—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2019 年江源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
法律意见书

JZJCC-FS2019 第 0903 号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陈怀宇律师、李国平律师，就 2019 年吉林省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四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2019 年江源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律师声明事项.....	2
正文.....	3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3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	3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10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1
五、结论性意见.....	12
签署页.....	13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吉林省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四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2019 年江源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陈怀宇、李国平
《财务评价报告》	指	《2019 年吉林省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四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2019 年江源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财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指	《2019 年江源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 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43 号）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预[2018]34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项目业主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确保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3. 向本所提供有关资料的机构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业主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5. 本所律师仅就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收益与融资评价、专项债券项目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收益与融资评价、专项债券项目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项目业主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业主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江源区此次拟发行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 1.3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期限为 10 年，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利率暂按 4.20% 测算。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江源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源区新区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任务是解决江源区近期（2020 年）的供水问题，近期工程规模为 $3.0 \times 10^4 \text{m}^3/\text{d}$ ，远期工程规模为 $5.0 \times 10^4 \text{m}^3/\text{d}$ 。近期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净水厂一座，使得处理水量达到 $3.0 \times 10^4 \text{m}^3/\text{d}$ 。配套输配水管网主管道工程，配套源水输配水管网主管道工程 2.27 公里，配套配水管网主管道工程 21.3 公里。本工程新建净水厂包括工艺构筑物、配套工程、辅助建筑。其中净水工艺构筑物由混合、絮凝、沉淀和过滤设施构成；配套工程有清水池、厂区综合泵房、药剂投加系统、配电、控制和供热设施；辅助建筑有综合楼（化验）、机修、仓库和车库等。本工程原水输水管线的起点接续原桩号 1+600 处，在 501 大桥过河后，一直向南延伸，布置在环城路西侧约 5 米处，沿环城路向南铺设至新建的净水厂，管径为 DN800，新建原水输水管线长度约 2.2 公里。项目建成后，年增有效供水量 1095 万吨。

2. 项目实施主体

江源区新区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实施主体为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6250135667324
机构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白山市江源区和谐大街

负责人	周强
赋码机关	白山市江源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6年6月17日

为了更好地完成该项目建设任务，经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决定，委托其下属单位白山市江源新区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单位，代表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该项目。根据白山市江源新区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我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白山市江源新区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3399727493
名称	白山市江源新区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给水、再生水利用运营、设施建设、改造、生产；城市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地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孙家堡子利民村
法定代表人	朱崇泽
登记机关	白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源分局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本所律师认为，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白山市江源新区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江源区新区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主体资格。

3. 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源区新区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2015年10月13日，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江规选字第[2015]0054号），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选址。

2015年11月4日，白山市江源区水利局作出《白山市江源区新区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江源水发[2015]187号），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15年11月6日，白山市江源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白山市江源新区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白山市江源区新区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节能评估报告表的

批复》（江源发改发[2015]188号），同意该项目节能方案。

2015年11月11日，白山市江源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白山市江源区新区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源环审发[2015]49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5年11月13日，白山市江源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白山市江源区新区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源发改发[2015]195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7年1月13日，白山市江源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白山市江源区新区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源发改发[2017]15号），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江源区新区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已取得有关批复文件，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审批手续，并推进建设工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具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条件。

（二）江源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

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现有江源区污水处理厂工程2.0万m³/d的提标改造；（2）新建再生水回用设施，回用规模为1.5万m³/d；配套再生水输送管道DN400，总长2.5公里；（3）现有污水处理厂与新建再生水回用厂区之间过江工艺管道及连接桥梁工程。项目建后达年产可处理污水547.5万吨。

2. 项目实施主体

江源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的实施主体为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6250135667324
机构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白山市江源区和谐大街
负责人	周强
赋码机关	白山市江源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6年6月17日

为了更好地完成该项目建设任务，经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决定，委托其下属单位白山市江源新区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单位，代表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该项目。根据白山市江源新区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我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白山

市江源新区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3399727493
名称	白山市江源新区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给水、再生水利用运营、设施建设、改造、生产；城市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地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孙家堡子利民村
法定代表人	朱崇泽
登记机关	白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源分局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本所律师认为，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白山市江源新区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江源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3. 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源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2015 年 3 月 27 日，白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白山环建字[2015]41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5 年 12 月 7 日，吉林省水利厅作出《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吉水审批[2015]174 号），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15 年 12 月 9 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吉规选字第[2015]78 号），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选址。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白山市江源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节能登记表予以备案的通知》（环资能评[2015]341 号），该项目予以备案，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6 年 3 月 28 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环评批复文件的确认函》（吉环函[2016]132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6 年 5 月 20 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于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6]137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9年8月28日，白山市江源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源发改审批[2019]21号），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江源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项目已取得有关批复文件，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审批手续，并推进建设工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具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条件。

（三）石人镇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工程

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污水处理规模近期1.0万m³/d，远期处理规模将达到2.0万m³/d；（2）镇区污水管网的建设，新建管道直径DN400mm~DN800mm，长度25.111公里；（3）镇区新建污水提升泵站一座，建设规模6000m³/d。项目建成后达年产可处理污水365万吨。

2. 项目实施主体

石人镇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工程的实施主体为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6250135667324
机构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白山市江源区和谐大街
负责人	周强
赋码机关	白山市江源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6年6月17日

为了更好地完成该项目建设任务，经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决定，委托其下属单位白山市江源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单位，代表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该项目。根据白山市江源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我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白山市江源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791102088R
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35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地	白山市江源区孙家堡子镇福泰路
法定代表人	韩丽萍
登记机关	白山市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期限	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白山市江源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石人镇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工程的主体资格。

3. 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人镇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工程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2016年9月18日，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江规选字第[2016]0034号），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选址。

2016年9月22日，白山市江源区水利局作出《关于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江源水审批发[2016]19号），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16年10月13日，白山市江源区国土资源局作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书》（江源国土资预审字[2016]10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6年10月20日，白山市江源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工程项目节能评估登记表的批复》（江源发改发[2016]175号），同意该项目节能方案。

2016年10月24日，白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白山环建字[2016]29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6年10月25日，白山市江源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源发改发[2016]174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8年7月17日，白山市江源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源发改发[2018]129号），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石人镇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已取得有关批复文件，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审批手续，并推进建设工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

地区发展规划，具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条件。

（四）白山市江源区龙头水厂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维修改造建筑物地面、墙体、屋面等外装饰材料重新更换以及部分池体内外壁装饰材料更换。改造单体包括净化间、配水药剂楼、回收水泵房、锅炉房等四座建筑物，厂区道路改造、厂区绿化改造、厂区原有围墙部分修复。

2. 项目实施主体

白山市江源区龙头水厂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6250135667324
机构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白山市江源区和谐大街
负责人	周强
赋码机关	白山市江源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6年6月17日

为了更好地完成该项目建设任务，经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决定，委托其下属单位白山市江源区自来水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单位，代表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该项目。根据白山市江源区自来水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我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白山市江源区自来水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1257019272
名称	白山市江源区自来水公司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39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污水管道安装及维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地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孙家堡子镇
法定代表人	黄金贵
登记机关	白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源分局
经营期限	1990年3月27日至2036年4月23日

本所律师认为，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白山市江源区自来水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白山市江源区龙头水厂改造项目的主体资格。

3. 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山市江源区龙头水厂改造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2019年5月16日，白山市江源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白山市江源区龙头水厂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源发改审批[2019]8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9年6月24日，白山市江源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白山市江源区龙头水厂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源环审发[2019]06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白山市江源区龙头水厂改造项目已取得有关批复文件，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审批手续，并推进建设工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具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实施江源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的江源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已取得有关批复文件，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审批手续，并推进建设工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具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条件。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上述项目总投资 36899.35 万元，其中财政投入资金 1715.29 万元，国家政策及补助支持资金 7287 万元，外资贷款 1951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14897.06 万元（按 2019 年 8 月 1 日汇率），发行专项债券 13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10 年，按年支付利息及本金，利率暂按 4.20% 测算。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由于上述项目水厂及管网铺设污水处理等工程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江源区财政局将在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对污水处理进行专项补贴 2 元/吨。江源区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江源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江源区石人镇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工程、江源区龙头水厂改造工程，按江源区江价监字[2016]6 号文件《关于调整江源区供水价格的通知》生活用水 2.6 元/吨，按江价监[2018]12 号文件《关于调整江源区城区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 0.85 元/吨，政府专项补贴 2 元/吨，根据可行性研究资料预测，预计运营期每年净水总量可达到项

1095 万吨/年，污水处理量可达 912.5 吨/年。上述工程建成后投入运营，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本可实现项目总收入 54476.3 万元。本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项目净收益合计为 35560.44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为 18460 万元，其它融资本息合计为 7488.3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37 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认为，在相关建设单位对项目收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 2019 年江源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预期的供水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及财政补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工作中的《财务评价报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2081828677Y）、吉林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财务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财务评价报告》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相应报告的法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20000MD0167801W），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陈怀宇、李国平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吉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结论性意见

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 2019 年江源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7]89 号文”的规定；

（二）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 2019 年江源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 2019 年江源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已经取得相关审批手续，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审批手续，并推进建设工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具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条件；

（四）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 2019 年江源区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陈怀宇


经办律师：李国平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三日